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9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蒙”）系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浙江华蒙提供累计不超过 7,440 万元（人民币元，下同）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华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10.244 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43%，无逾期对外担保，本次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蒙经营及项目建设、并购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 7,440 万元的担保额度。浙江华蒙为公司与衢州鑫阳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其中公司持有其 90%股份，衢州鑫阳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为置换前期投入收购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自筹资金，本次浙江华蒙拟以并购贷款的方式向平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总额为7,440万元。公司拟为前述融资提供不超过7,4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浙江华蒙以其持有的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67%的股权质押，具体融资方案最终以平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为浙江华蒙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计划额度(亿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资金用途	担保方式	是否关联担保	反担保措施
1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	0.744	71.53% 【注1】	10.244	62.73%	并购需要 【注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无

【注】1. 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负债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暂借款约12,520万元；

2. 本次浙江华蒙贷款系用于置换其前期投入收购内蒙古金石华蒙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自筹资金。

(二) 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由于本次系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4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华蒙控股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DALP7H6U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 1202 室-95

5. 法定代表人：王成良

6.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主要股东：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90% 股份、衢州鑫阳矿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股份。

10.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5,067,413.76
负债总额	125,222,706.08
资产负债率	71.53%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5,222,706.08
净资产	49,844,707.6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5,292.32

1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蒙实际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浙江华蒙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浙江华蒙经营及项目建设、并购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战略的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华蒙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现金净流量足以涵盖贷款本息，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被担保方浙江华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为浙江华蒙的融资提供超越公司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浙江华蒙基于经营需求，向平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对经营及项目建设、并购资金的需求，实现其可持续发展的长远目标。公司认为浙江华蒙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融资效率，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融资方案最终以平安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 10.24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43%，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